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0 年，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从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升公开水平入手，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加强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条例》和省、市、区的相关要求，推进、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整理、更新和报送工作。

（二）《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情况

依据《条例》和《龙岗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履行《条

例》规定的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义务，制定实施方案，编制《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程序和监督，落实受理、登记、分办、转办、答复、反馈等各环节的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职责和范围。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根据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内容，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等整理，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对各科信息公开报送情况和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和改进，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针对网站内容的保障和信息处理的问题，及时对网站内容进行升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技术操作员进行培训，为网站内容充实和更新做好保障。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一是建立预先审查制度。预先审查局政务信息，明确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范围，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二是**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三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工作均有记录，有档案。

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工作计划均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培训等工作

积极参加市、区等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培训班，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指导。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以学习贯彻《条例》为主要内容，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有效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8546867.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1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增强，公开的内容还需要深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提高。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重点做好以下四項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规范公开流程。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及时全面地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披露，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环节，积极梳理公开信息，确保专人定期维护、更新，以方便公众能够阅读、查询。

（二）加大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公开氛围。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诠释解读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梳理总结，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做到及时审核、公开。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从方便公众的角度出发，逐步完善规划土地监察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使共享的政务资源与共享渠道分离，充分保证数据的权威性、一致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夏兴; 联系方式: 84878033)